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

地址：西安市小寨东路百隆广场 A 座 17 层

电话：029—85216079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陕方意字【2019】第 004 号

**致：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实材料和文件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人主体资格.....	4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5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意见.....	5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意见.....	10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意见.....	11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12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十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十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5
十六、结论意见.....	15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熔电气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认购投资者	指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条件的外部投资者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投资协议》	指	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公司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中熔电气”，证券代码为“83945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317974808482），其记载的主要工商信息如下：

1	名称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业研发园A区12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3-10303室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	方广文
5	注册资本	肆仟柒佰贰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20日
7	营业期限	长期
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和电气元器件、熔断器和开关及配件、电力和电气工具、电子和电气成套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电子工程设计、施工（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

## 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

#### (一)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11.64 元/股, 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36,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355,040.00 元。截至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 名机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投资方实际认购 2,43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终募集资金 28,355,04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6,000	28,355,040.00	现金	否

####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7 名股东, 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6 名其他类型股东(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对象 1 名, 本次发行后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1 名、其他类型股东 7 名(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查意见

#### (一) 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胡殿君）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19日--2047年6月18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1号厂房146号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91330206MA290JE262，深圳股东卡号：0899190076；上海股东卡号：B882588663，股转A账户：0899190076）已于2019年4月4日在本营业部（交易单元编号：723200）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长江晨道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投资者资格。

长江晨道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227；且长江晨道于2017年11月28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基金编号为SX981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江晨道的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且长江晨道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备案，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经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及有关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 五、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但中熔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不参与本次认购并无条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并承诺不会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其所持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 17 名，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外，其他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相关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

表示，承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程序

#### 1、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以上议案均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公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35,967,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3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相关过程及结果性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2019年4月29日，认购人与公司签署《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2019年6月5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缴款期限为2019年6月11日9时（含当日）至2019年6月17日17时（含当日）。

3、2019年6月11日，1名发行对象缴纳了认购资金，不存在提前或晚于缴

款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

4、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公告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实际发行股票2,436,000股，实际获得募集资金28,355,040.00元。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的发行股数、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一致。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生变更。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境内股权私募基金产品，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产品备案，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未发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合同中也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限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除《投资协议》外，公司与认购对象未签署其他关于业绩承诺和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事项或其他事项安排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八、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上述《投资协议》，当事人具有依法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投资协议》中对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经股转公司备案批准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可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期的安排属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意思自治，合法合规。**

#### 十、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在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声明》等资料，公司

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熔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长江晨道已做出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股票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为认购方缴纳，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认购对象的承诺及身份证明、银行客户收款回单、公司声明及承诺等，本次认购方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8年7月6日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阅发行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主要对募集资金的用途和管理等作了约定，明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扩充产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约定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发行人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0000010120100574457）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托管。同时，公司出具

了《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前款所称股票发行包括挂牌公司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中熔电气本次发行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第二次发行，且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2019>735号）《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2019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9年4月29日，中熔电气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故本次发行是在上次发行已经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是自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二次发程序，且是在上次发行已经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况，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十四、关于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1、前一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同意发行3,571,427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8.26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9,499,987.02元。截至2019年2月3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项全部缴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99,987.02元。

发行人于2019年3月5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9】735号), 对该次发行进行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499,987.02
加: 存款利息	12,291.65
减: 银行手续费	295.18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504,152.51
1、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504,152.51
其中: 员工薪酬	4,572,052.67
研发投入	961,695.18
原材料采购	3,000,000.00
房屋租赁费	791,241.82
咨询服务费	1,178,717.6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3,995,834.51

## 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的用途

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使用金额(元)	预计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员工薪酬	10,427,947.33	74.51
2	研发投入	2,038,304.82	14.56
3	房屋租赁费	1,208,758.18	8.64
4	咨询服务费	321,269.36	2.30
	合计	13,995,834.51	100.00

## 4、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公告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方案披露一致, 不存在募集资

金用途变更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 十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对象长江晨道公司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是一家专门从事投资管理服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成立时间较早，不属于以单纯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为目的成立的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和《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

度的有关规定；

4、本次发行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

5、《公司章程》规定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并签署相关承诺书，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7、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8、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9、中熔电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限售期的安排属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的意思自治，合法合规；

10、中熔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相关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1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14、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

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1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陕西方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任国大

负责人: 任国大

经办律师: 李曼

2019年6月24日